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19]-001071]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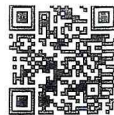
报件名称: 绍兴市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实施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军 *陈伟军*

编制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绍兴市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909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811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3.9093	3.1821	30.7272	0
	(一) 农用地	26.6298	0	26.6298	0	
	其中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25.4825	0	25.4825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5422	0	0.5422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6051	0	0.605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4.0974	0	4.0974	0	
	(三) 未利用地	3.1821	3.1821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9.1473	0.0	19.1473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启圣路5-1号地块(一)	14.732	工矿仓储用地		
	2	GBP-04C-02地块一	0.0357	工矿仓储用地		
	3	GBP-04C-02地块二	0.0022	工矿仓储用地		
	4	GBP-04C-02地块三	8.7967	工矿仓储用地		
	5	三江路14-2号地块(二)B块	0.52	工矿仓储用地		
	6	三江路14-2号地块(二)C块	0.0308	工矿仓储用地		
	7	三江路14-2号地块(二)D块	6.1992	工矿仓储用地		
	8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一	0.0001	公用设施用地		
	9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二	0.0001	公用设施用地		
	10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三	0.0002	公用设施用地		
	11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四	0.2	公用设施用地		
12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五	0.0002	公用设施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13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六	0.0003	公用设施用地
	14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七	0.0001	公用设施用地
	15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八	0.0019	公用设施用地
	16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九	0.0003	公用设施用地
	17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十	0.0001	公用设施用地
	18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十一	0.3062	公用设施用地
	19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十二	0.0277	公用设施用地
	20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十三	0.0187	公用设施用地
	21	YC-20-3、YC-20-4、YC-20-6、YC-20-9地块十四	0.0009	公用设施用地
	22	绍兴市柯灵小学百盛校区二期	0.2342	公共建筑用地
	23	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	1.0068	公共建筑用地
	24	绍兴市迪荡中学建设项目地块一	0.492	公共建筑用地
	25	绍兴市迪荡中学建设项目地块二	0.1351	公共建筑用地
	26	绍兴市迪荡中学建设项目地块三	0.0001	公共建筑用地
	27	绍兴市迪荡中学建设项目地块四	0.0146	公共建筑用地
	28	绍兴市阳明中学扩建工程	1.1531	公共建筑用地
	29			
	30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建设用地33.9093公顷，报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6.6298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3.1821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0.72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3.1821公顷。</p> <p>13.9.18 军</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陈伟军 日期： 2019年12月19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建设用地33.9093公顷，报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6.6298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3.1821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0.72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3.1821公顷。</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栾国栋 日期： 2019年12月19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 倪永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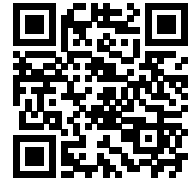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6.6298			26.6298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25.4825			25.4825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9.1473		0	19.1473
未利用地	3.1821		3.1821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18.9398
		7	面积	6.5427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25.482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19	29.8119	26.6298	25.4825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 倪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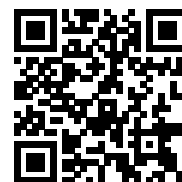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26.6298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25.4825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皋埠街道	3	6.5427	6.5427
										马山街道	4	20.0871
备 注	该批次报省审核未利用地转用面积3.1821公顷。											

填表责任人： 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 倪永波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绍兴市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25.482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856.3072	平均缴费标准	112.0890万元/ 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26091.429	平均费用标准	1023.8960万元/ 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190783294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5.4825	25.4825	
补充水田规模		25.4585	25.458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2423.45	372423.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耕地25.4825公顷+标准农田19.1473公 顷)×64万元/公顷=2856.3072万元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耕地25.4825公顷×945万元/公顷+标准农田19. 1473公顷×105万元/公顷=26091.429万元			

填表责任人

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

倪永波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7272	其中：耕地	25.4825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北海街道, 马山街道, 皋埠街道, 斗门街道	村(社区)名称	吴家塔村, 马山村, 宣港村, 阮家湾村, 直乐施村, 陆家埭村, 漫池村, 东林村, 寺东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6.5427	95.2802	623.3901
		三级区片	18.9398	99.5357	1885.18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三级区片	1.1473	94.9167	108.898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1.017	90	91.53
		二级区片	1.0842	87	94.3254
		三级区片	1.9962	84	167.6808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513.75000			
	青苗补偿费	119.83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70.1131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5674.7095				

填表责任人：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倪永波



	需安置人口数	62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08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625		人
	社会保障安置	625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人
	农业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绍兴市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绍政办发[2017]70号）执行。征收土地方案中区片综合价按同一区片、同一地类的征地补偿费汇总后计算，所填区片综合价为各区片级别中各地类的平均值。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区片价中，安置人口数按≤ 1人/亩的标准确定，当安置人口数大于1人/亩时，则需按[补偿标准+（每亩需安置人口数-1）\times人均安置补助费标准]进行修正。安置补助费标准：I级、II级、III级均为16000元/人。因各村人均耕地面积有差异，“每亩需安置人口数”各村不尽相同，导致区片价高低不一，故出现耕地三级区片综合价高于二级。</p> <p>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绍兴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绍政发[2012]13号、绍政发[2013]42号）执行。</p> <p>3、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3892亩~0.7472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3891亩~0.7471亩，征地前后人均耕地变化不大；马山村人均耕地少于0.5亩，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土地逐年被依法征收，耕地已处于较低水平。绍兴市人民政府为确保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多途径安置方式。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首先是按规定将失地农民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三产等途径，可以妥善解决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其次根据每个村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失地农民就业培训，根据失地农民意愿，由当地政府协调优先招用失地农民安排工作，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p> <p>4、本批次涉及宅基地拆迁4.0974公顷，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拆迁户同意。</p>			

填报责任人：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倪永波